

#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宁工商职院〔2020〕92号

## 关于印发《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 奖励与评审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励与评审办法（修订）》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励与评审办法（修订）》



附件：

##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成果奖励与评审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校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鼓励广大教师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提高学校整体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以及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励有关办法，结合学校当前发展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围绕我校建设“具有卓越办学水平、特色品牌文化、显著社会声誉、国内有影响力的全国一流高职院校”的目标，深入挖掘学校在教育教学中的特色与优势，结合当前职业教育改革热点，遴选部分基础扎实、特色鲜明、实用性强的成果，总结凝练、加大宣传、推广应用，有针对性地重点培育扶持，形成一批标志性、高水平的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成果。

### **二、奖励范围与标准**

校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奖励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分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3 个奖励等级，授予相应的证书和奖金。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 5 年以内评审一次，每次评审的特等奖不超过申报总量的 5%，每项奖金 12000 元；一等奖不超过申报总量的 20%，每项奖金 8000 元；二等奖不超过申报总量的 35%，每项奖金 4000 元。（若当届申报成果中没有达到相应等级评审要求的，奖项可空缺）

### **三、评奖条件**

#### **（一）成果内容**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成果，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当前职业教育改革热点及学校推进的重点工作，针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实施效果显著，能够在教育教学领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全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发挥引领作用。主要包括：

在坚持立德树人，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等方面的成果。

在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专业结构、改进教学内容方法、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的成果。

在推动教学组织管理机制改革、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进教育信息化等方面的成果。

在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探索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等方面的成果。

其他能够明显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并产生明显效果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 **（二）成果原则**

成果应体现国际国内职业教育发展的新趋势，反映改革过程中取得的新成就，在教育教学改革方向及设计、论证和实施方面，具有原创性、创新性。

成果在理论和实践上有较大突破，教育理念先进，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在全区乃至全国产生积极影响，认可度高，具有示范性和推广价值。

成果具有扎实的研究与实践基础，注重支撑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关注实施前后的效果对比，重视成果的宣传与推广。

鼓励跨专业、跨学院（部门）联合申报，鼓励与东部发达省区或自治区内高职院校、科研院所或企业联合申报，减少“单打独斗”，增加成果的规模效应。

### （三）成果要求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可联合申报，但每项成果的完成单位不得超过3个。若与校外单位或个人合作完成的成果，我校必须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人。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教学改革实践中有创新或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属区内首创，经过不少于3年的实践检验且成效显著，在区内外有较大影响，具有较大推广应用价值。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教学改革实践中有创新或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有显著成效，属校内首创，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且成效明显，在校内外有较大影响，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二等奖教学成果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有一定成效，在校内处于领先水平，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且成效比较明显，在校内有一定影响。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推荐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时间。

已获得过国家、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若内容类似且没有重大创新和突破，不得再次申报。

#### **（四）成果形式**

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有关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等。

### **四、申报程序**

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经院级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公示后统一推荐，教务处只受理各教学单位推荐成果。各教学单位在推荐中要统筹兼顾不同类型的成果。

### **五、评审办法**

#### **（一）组织机构**

成立学校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教学成果奖励与评审工作。

组建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相关领域专家等构成的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评审专家委员若干名。

评审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日常工作。

#### **（二）评选方式**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分为资格审核、网络评审、会议答辩评审与集中审定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的资格审核由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成果的真实性、权属性与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审核；

第二阶段的网络评审采取打分排序方式，对资格审核通过的成果进行评审，初步确定各申报成果拟获奖等级。

第三阶段的会议答辩评审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网络评审环节中拟获特等奖与一等奖的成果进行评审。此阶段须有五分之四以上评审

专家参与投票，其中，拟获特等奖的成果须有四分之三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拟获一等奖的成果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

第四阶段的集中审定由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各成果的获奖等级后报学校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领导小组。

### **（三）回避制度**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在评审本人或本人参与的教学成果时，应当回避。主任委员的回避，由评审委员会集体决定；其他组成人员的回避，由主任委员决定。

### **（四）公示与公开**

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对评审过程中四个阶段的评审结果及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一周（5个工作日），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 **六、异议处理与结果使用**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教学成果权属持有异议，要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在受理异议后，根据程序认真核实与处理。

在校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评审过程中或者颁奖后，存在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申报、获取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或者违反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程序的情况时，取消其校级教学成果奖参评资格、获奖资格的，由学校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撤销，收回证书和奖金，并追究主要完成人相关责任。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

获奖成果将记入主要完成人的考核档案，作为考核实绩、评定职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和晋级增薪的一项重要依据。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奖励和评审经费，列入学院年度预算安排予以保证。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

**七、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